附件 2

面试人员守则

一、面试人员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入闱参加面试。自觉遵守面试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

二、面试人员入闱后须将携带的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蓝牙耳机等所有通信、存储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在进入备考室和面试室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

三、面试人员在开考前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面试正式开始后仍未到达考点的视为自动弃权。**候考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

四、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工作人员透露面试人员的姓名、笔试准考证号、毕业院校和笔试成绩名次信息，不得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参加面试。

五、面试人员在进入备考室和面试室后，应在备考室工作人员和面试室考官发出计时信号后开始思考或答题，4 分钟时分别有按铃提醒。在规定时间用完后，面试人员应停止思考或答题。在面试室内，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面试人员表示“全部问题回答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六、面试人员不得对外透露、传播面试试题，不得故意

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责令离开考点、不予面试评分、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限制报考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